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January 2006

第 1654(2006)号决议

2006 年 1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第 5360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2005 年 7 月 29 日第 1616（2005）号决议和 2005 年 12 月 21 日第 1649（2005）号决议，

申明决心密切监测第 1493（2003）号决议实施的、经第 1596（2005）号决议扩大适用范围的军火禁运的遵守情况，并对违反此禁运的人士和实体强制执行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3 和第 15 段所规定的措施，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请秘书长与第 1533（2004）号决议第 8 段所设委员会协商，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天内，重新设立第 1533（2004）号决议第 10 段和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21 段所述的专家组，任期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止；

2. 请专家组继续履行第 1533（2004）号、第 1596（2005）号和第 1649（2005）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至迟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向委员会通报其工作的最新情况，并在 2006 年 7 月 10 日前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书面报告；

3. 再次要求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全面配合专家组的工作，并确保：

- 其成员的安全；
- 立即允许专家组不受阻碍地接触其认为对执行任务相关的个人、文件和场址；

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06-22903 (C)